

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

110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

再抗告人 宋有祥

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
相對人 宋丕烈

法定代理人 宋品芳

代理人 丁俊和律師

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與乙成年人之母結婚，甲於民國99年收養乙為養子。嗣甲以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與乙間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關於成年養子女之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究應屬家事非訟事件或屬家事訴訟事件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(一)家事非訟事件

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依該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之規定，已列屬戊類家事非訟事件，自應依家事非訟程序，適用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終結之。（本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62號、102年度台簡抗字第577號裁定。另本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45號、103年度台簡抗字第165號、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52號、第210號、105年度台簡抗字第70號、第204號、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36號、第157號、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1號、第66號、第115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208號裁定，亦行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）

(二)家事訴訟事件

按家事事件處理程序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分為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，及其合併事件類型（同法第41條）。第3條戊類第13款所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依本條項之立法說明所舉例示，係指「（例如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、第七十一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事件）」。亦即指以兒童及少年為被收養人，因特別法所定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情事，此類事件國家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被收養人利益，而由法院透過公權力，立法者並授與法官有高度裁量權，因而有將本屬具對立性格之訴訟事件，予以非訟化之故。至於民法第1081條之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該條法定終止收養事由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事件，該事由基於立法規定，於有該條所定事由者，他方即得向法院以訴請求宣告之，本條之終止收養，法院並未被授與裁量權，自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，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。又因其訴訟具高度對審性，法院就有無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，自應維持訴訟對審性格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。因此一般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，其性質與離婚事件類型相同，程序法理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事件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69條第3項即明定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，於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關係、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」，亦即明定「離婚之訴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；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，亦同」，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準用之。且查第69條第3項之文義，已具體指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家事訴訟類型，並於同條項立法理由載明「一、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撤銷收養、終止收養關係、撤銷終止收養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、否認或認領子女之訴等親子關係事件之終局判決亦有對世效力，且具公益性，故第二章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，於性質相通，而本章又無特別規定者，應可準用，爰規定如第一至三項所示。二、又本條未明列者，如有性質相近情形之規定

，亦不排除可類推適用於親子關係事件」。本此說明，足徵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，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之家事事件，包括第69條第3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（即第3條戊類第13款以外之依民法第1081條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），而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，要屬家事訴訟程序，其程序法理之援用，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。至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，已牴觸家事事件法上開規定，併此指明。（本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62號裁定。）

四、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

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。

五、本庭指定庭員謝說容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。

六、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謝 說 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